

不符合續住加護病房規定	說明
6. 家屬要求自動出院者	病人或其法定代理人、配偶、親屬或關係人簽署自動出院或拒絕積極治療同意書。前項同意書之簽具，病人為未成年人或無法親自簽具者，得由其法定代理人、配偶、親屬或關係人簽具。 註：有違反兒童及少年福利法之虞者不在此限。
7. 其他建議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早產兒體重超過1500公克，且合併症已獲得穩定之控制。</li> <li>2. 病情進入膠著狀態，預期短期無突破性進展。</li> <li>3. 病情需要，需轉往其他機構或單位治療者（例如飛沫、空氣傳染疾病需負壓隔離治療或法定傳染病者）。</li> <li>4. 病人或家屬拒絕接受氣切、穿刺或引流等治療。</li> <li>5. 腦死不做器官捐贈者。</li> </ol>

以上說明請您詳讀，欲轉病房之床等將盡量符合您的需求，若無法符合您的需求，將依病情已不符合續住加護病房規定，轉出至一般病房，再待轉至您需求之床等，請您見諒。

若您有任何需要：請撥 (07) 6150011 轉 \_\_\_\_\_ 加護病房，我們將竭誠為您服務！！

敬祝 健康 快樂

義大醫院加護病房管理委員會 敬上



地址：高雄市 824 燕巢區角宿里義大路 1 號

電話：07-6150011

網址：edah@edah.org.tw

本著作權非經著作權人同意不得轉載翻印或轉售

著作權人：義大醫療財團法人

表單編號：HA-1-0132(2)

義大醫療財團法人 20X29.7cm 2016.05印製 2011.05修訂

## 加護病房入住須知



**義大醫療財團法人** 編印  
E-DA HEALTHCARE GROUP

## 加護病房入住須知

親愛的家屬，您好：

您辛苦了！我們是由一群專業醫療人員組成的團隊，包括：加護病房主任、主治醫師、住院醫師、專科護理師、護理師、呼吸治療師、營養師、臨床藥師及社工師，共同照顧您的家人，24小時提供服務，希望能帶給病人良好的照顧，使病人早日康復！

一、我們每日的會客時間如下：

早上10：30 ~ 11：00

晚上19：30 ~ 20：00

二、會客前注意事項：

1. 請會客家屬先在等候區將雙手洗淨並擦乾雙手（如果用乾洗手液請自然乾即可不需沖水）。
2. 如果會客家屬中有上呼吸道及其他感染者請盡量避免會客，若無法避免請戴上口罩，以避免將病菌傳給病人。
3. 因孩童的抵抗力較弱，所以盡量不要攜帶12歲以下孩童前來探病。
4. 探病時間請關閉手機，並保持肅靜，以免影響病人安寧及干擾儀器。
5. 若家屬對病情有疑問則可以在會客時間當面向醫師詢問，為避免傳達錯誤，電話中將不解釋病情。
6. 若病人病情改變需要急救或重大治療時，會延遲會客時間並說明延遲會客原因，

仍會完成會客時間30分鐘。

7. 會客時請一次2位家屬進入病室以避免感染，其餘家屬請耐心等待。
8. 因為病人身上會有治療必須留置的管路，若有移動病人或改變姿勢一定要請護理師協助，請勿自行移動病人。

三、隔離及保護性約束之說明：

1. 為維護病人安寧及避免交叉感染，本加護病房每間病室均為獨立空間。
2. 為避免病人在意識不清或模糊時不預期移除任何管路，造成出血、感染及危急情況，必要將給予保護性約束，請您了解。

四、其他注意事項：

1. 若您需要開立本次住院之各類診斷證明時（若是要申請農、勞、工保相關補助之診斷證明書，請先向原投保單位索取表格），請於出院前備妥病患的身分證（或戶口名簿）交給護理師，我們將盡快為您辦理。
2. 病人住院時請將病人身上之貴重物品交由家屬帶回，以免遺失。
3. 本院院內禁止嚼檳榔，禁止攜帶寵物進入並全面禁菸，請病人及家屬配合，以維持環境整潔及病人健康。

五、以下為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明訂應轉出加護病房之注意事項，我們將視您家人的情況轉出加護病房，以有效運用加護病床於需要的重症病人：

不符合續住加護病房規定	說明
1. 生命徵象、中心靜脈壓、肺動脈楔壓、心輸出量...穩定者	1. 無休克現象。 2. 無惡性心率不整 (malignant arrhythmia) 3. 未使用升壓劑或血管擴張劑。
2. 脫離呼吸器	1. 脫離呼吸器病人。 2. 穩定使用呼吸器病人。
3. 病情穩定已不需使用特殊生理監測器者	一、病情穩定之情況： 1. 穩定血壓及自發性呼吸或穩定使用呼吸器者。 2. 神智恢復或已穩定。 3. 無嚴重之新陳代謝異常。 4. 無異常出血。 5. 使用藥物不需特別持續監測。 二、病情穩定不需全天候使用特殊生理監測器者。
4. 合併症已穩定控制者	一、病人的疾病嚴重度評分指數低於入住指標，且24小時內穩定未改變。 二、病情穩定改善： 1. 有穩定血壓及自發性呼吸或穩定使用呼吸器。 2. 神智恢復或已穩定。 3. 無嚴重之新陳代謝異常。 4. 無異常出血。 5. 使用藥物不需特別持續監測。 三、加強醫療獲益不大： 1. 有多重器官衰竭現象，經積極治療後仍無改善者。 2. 腦中樞神經病變，神智無法改善之病患。 3. 癌症末期之患者。 4. 慢性器官衰竭已達末期，經積極治療無法改善其預後者。 5. 猝死經急救後仍有缺氧性腦病變者。